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
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了2012年第10号公告，决定自2012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反倾销税。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2-006。

2015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了2015年第19号《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征收反倾销税期中复审的公告》，经审查认为，国内产业申请人（本公司）2015年6月2日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已发生变化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9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要求。商务部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开始对原产于富士欧洲和富士美国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9。

2016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25号《关于对原产于富士胶片制造（欧洲）有限公司和富士胶片制造（美国）有限公司进口相纸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的公告》，经调查裁定，富士欧洲的倾销幅度为23.5%，富士美国的倾销幅度为2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6年6月29日起，将富士欧洲所适用的相纸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23.5%，富士美国所适用的相纸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23.6%。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

2017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10号公告，决定自2017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2018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29号《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进口相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

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纸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详情请参考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的裁定有效地维护了我国相纸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经营、生产、技术服务等方面努力做好工作。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